

民國上海縣志

鈕永建署



卷七

教育行政

卷八

宗教

卷九

學校
上
下

卷十

慈善

民國上海縣志卷七

教育 教育行政

民國成立蘇省長官通令各州縣舊時所有勸學所應取銷改歸學務科辦理以資統一並吊銷圖記具報是年十一月一日裁撤勸學所任楊保恆爲上海縣公署學務課課長民國元年三月楊保恆就任江蘇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改任李宗艱爲學務課長兼縣視學二年四月省令視學一職應遴選合格人員專案呈准任用五月任丁熙咸爲縣視學旋就任特別會計處常任委員三年一月任朱贊爲縣視學七年四月江蘇教育廳轉省令並發教育部修正勸學所規程及施行細則限五月十日以前成立上海縣勸學所於六月十五日組織成立卽任吳馨爲勸學所所長規程細則附後

上海縣志

卷七

縣教育局

民國元年稱勸學所遵教育部頒修正勸學所規程及施行細則奉省飭廳轉縣限日成立爰於民國七年六月八日邀集十九市鄉經董學務委員縣立校長暨各士紳於也是園商定組織辦法並以經費不敷於規定甲縣經費一千元外酌加半數由縣呈准卽於同月奉教育廳長符委任吳馨爲所長八年五月十一日吳所長病故縣委楊嘉椿爲代理所長六月教育廳胡委任李宗艱爲所長以大吉路體育場一部分房屋不敷辦公遷回尙文路勸學所舊址至教育欸產由欸產經理處於九年陸續交出十二年七月奉令改組爲縣

教育局

下附規程及施行細則

縣教育局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遵照縣教育局規程並依地方情形訂定
- 第二條 本局事務員三人承局長指揮分掌左列事務
- 一 文牘 主辦文牘及關於調查統計圖表編製事項
- 一 會計 掌理款項出納審核預算決算及關於經費之統計表冊編製事項
- 一 雜務 掌管案卷收發文件及書寫等事項
- 第三條 本局視學遵照部令以縣視學任之
- 第四條 視學視察評語除照章呈報備核外由本局公布之
- 第五條 縣市鄉立學校校長進退由局長呈請縣知事任免之
- 第六條 本局董事會遵照奉頒辦法甲項之規定設董事九人董事會開會由局長召集其會議細則另訂之
- 第七條 全縣市鄉分爲五學區設教育委員五人其細則另訂之
- 第八條 本局商承縣知事辦理全縣教育行政事宜如有應行討論及徵集意見時亦得參照前勸學所規程第二條召集縣教育行政會議
- 第九條 本細則自呈准日起施行

附勸學所規程

- 第一條 各縣設勸學所輔佐縣知事辦理縣教育行政事宜並總核各自自治區教育事務
- 第二條 勸學所設所長一人由縣知事呈由教育廳長委任呈報省長及教育部備查
- 第三條 勸學所設勸學員二人至四人由縣知事委任呈由廳長彙報該管最高級行政長官
- 遇必要時得置臨時勸學員由縣知事就各區學務委員內委令兼充
- 第四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充勸學所所長
- 一 曾任地方教育事務五年以上者

上海縣志

卷七

一一

- 一 曾任高等小學校校長三年以上者
- 一 曾在師範學校畢業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 第五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充勸學員
- 一 曾任地方教育事務二年以上者
- 一 曾任國民學校或高等小學校教員二年以上者
- 一 曾在師範學校畢業者
- 第六條 勸學所所長受縣知事之監督指揮總理所內事務勸學員受所長之監督指揮分掌所內事務
- 第七條 勸學所視事務之繁簡得設書記一人至三人
- 第八條 勸學所職員之薪俸公費由縣知事呈請教育廳長核定呈報該管最高級行政長官
- 第九條 勸學所經費由縣知事就地方公款項下自行籌支仍詳報主管長官查核備案
- 第十條 自治區未成立地方由勸學所依照地方學事通則處理其教育事務
- 第十一條 本規程之施行細則由教總長定之
-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勸學所規程施行細則草案

- 第一條 關於左列各事項由勸學所陳請於縣知事處理之
- 一 義務教育之調查及勸導督促等事項
- 二 查核各學區之位置及其聯合事項
- 三 各區學務員會之設置事項
- 四 查核各區學齡兒童之登記及其就學免緩事項
- 五 經管縣屬教育經費編製預算決算並稽核各區教育經費處理其紛爭事項

- 六 查核各學校之建築及其他設備事項
- 七 核定區立各校之學級編製及教科目增減事項
- 八 縣立各校及其他教育事業之設置事項
- 九 核定區立各校及其他教育事業之設置事項
- 十 私立學校之認許及考核事項
- 十一 代用學校之核定事項
- 十二 改良私塾事項
- 十三 社會教育之施設事項
- 十四 學校衛生事項
- 十五 縣屬教育之統計報告事項
- 十六 縣知事特別委任事項
- 第二條 勸學所辦理縣教育行政事宜及第一條所列之各事項遇有應行討論及徵集意見時應陳請於縣知事召集縣教育會議前項會議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 一 縣署主任教育職員
 - 一 勸學所所員
 - 一 縣立各校之校長及其他教職員
 - 一 各區區董及學務委員
 - 一 縣知事特別指定之教育會會員及地方士紳
- 縣教育會議之議事細則由縣知事核定呈報該管長官查核備案
- 第三條 勸學所所長每一學年內須周歷縣屬各區一次或二次勸學員分任各區勸學事宜每一學期內須周歷所任區域二次以上勸學所所長及勸學員周歷各區時應就所執行之職務述為勸學日記報告於縣知事

上海縣志

卷七

三

- 第四條 勸學所每一年終應就所內辦理事項編為學事年報其要目左
 - 一 縣教育當年之經過情形
 - 一 翌年之教育計畫
 - 一 本細則第一條所列各事項之處理概要
 - 一 縣教育之統計
 - 一 其他報告事項
- 第五條 勸學所所長以三年為一任屆期滿時由縣知事呈請改委或仍諭連任勸學員以二年為一任屆期滿時由縣知事改委或仍令續充
- 第六條 勸學所所長及勸學員之獎勵及懲戒事項依地方興學人員考成法之規定由縣知事呈由教育廳長分別執行呈報該管最高級長官
- 第七條 勸學所所長應刊用圖記由縣知事呈請教育廳長刊發彙報該管最高級長官
- 第八條 勸學所經費由所長按月造具支付表呈請縣知事核發仍於年終列入縣教育經費案內呈報該管長官查核備案
- 第九條 勸學所所長及勸學員因臨時職務及其他特別事項得支給旅費及雜費其費額及支給細則由縣知事定之
- 第十條 勸學所所長及勸學員非經縣知事之核准不得兼充他項職務
- 前項之規定臨時勸學員不適用之
- 第十一條 勸學所經管之文書冊籍及關於財產款項之簿摺契據等件遇所長交代時應連同圖記陳請縣知事核明交代
- 第十二條 勸學所之文書程式對於縣知事以呈行之對於各區各校及其他教育場所以公函行之
- 第十三條 勸學所之辦事細則由縣知事核定呈報該管長官查核備案
-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江蘇市鄉學務委員服務規程

- 一 市鄉學務委員按照部頒小學校令第四條第四項受市長或鄉長(即市總董或鄉董)之委任辦理本市鄉教育事宜其得受委任之事項如左
 - 甲 規畫本市鄉教育事務
 - 乙 調查本市鄉學齡兒童數
 - 丙 擬具本市鄉應設小學校之數及位置並酌擬分年推廣之次序
 - 丁 擬具本市鄉經常費內教育費應占之分數
 - 戊 每年度調製本市鄉教育費概算書並彙編決算
 - 己 核定本市鄉學齡兒童之就學及出席狀況
 - 庚 考核本市鄉各學校編製學級支配教員釐訂學科課程事宜
 - 辛 考核本市鄉各學校教授管訓育事宜
 - 壬 規畫本市鄉社會教育事宜
 - 癸 其他經法令規定市長或鄉長職權以內關於教育事宜
- 二 市鄉學務委員除前條規定外不得用學務委員名義
- 三 每市或每鄉設有學務委員二人以上者得由市長或鄉長就其職務或區域畫分委任之
- 四 市鄉學務委員每年應將本市鄉教育進行之狀況具報告書於市長或鄉長轉報縣民政長
- 五 鄉學校聯合設置學務委員時比照上列各條辦理

附學區表

區	名	元	年	區	域	十	二	年	區	域
---	---	---	---	---	---	---	---	---	---	---

上海縣志

卷七

四

第一學區	上海市 閘北市 引翔鄉	上海市 閘北市 引翔鄉	
第二學區	蒲淞市 法華鄉	蒲淞市 法華鄉 漕河涇鄉 曹行鄉	
第三學區	高行鄉 陸行鄉 洋涇市 塘橋鄉	高行鄉 陸行鄉 洋涇市 塘橋鄉	
第四學區	三林鄉 陳行鄉 楊思鄉	三林鄉 陳行鄉 楊思鄉	
第五學區	漕河涇鄉 塘灣鄉 曹行鄉	閔行鄉 馬橋鄉 北橋鄉 塘灣鄉	閔行鄉 馬橋鄉 北橋鄉 塘灣鄉 顧橋鄉
第六學區	閔行鄉 馬橋鄉 顧橋鄉 北橋鄉		

教育團體

小學教育研究會

小學教育研究會成立於民國七年十月經上海縣勸學所教育會會同發起邀集上海公私立各小學校職教員組織之研究方法分三種

甲普通研究乙分科研究內通訊研究研究結果彙印研究錄分送全縣各小學校參攷八年十月印行第一本研究錄九年八月印行第二本十年四月印行第三本十一年五月印行第四本同年九月印行第五本十二年十二月印行第六本 附簡章

附上海縣小學教育研究會簡章

- 一宗旨 以研究小學校教學管理訓練上實施方法為主
- 二組織 由上海公私立各小學校組織之
- 三會員 暫定資格如左
 - 甲 上海公私立各小學校校長教員
 - 乙 上海縣教育會職員及勸學所職員
 - 丙 有志研究小學教育者
- 四職員 暫定會長副會長各一人書記三人編輯六人均由會員中公推任之
- 五研究資料
- 六研究問題注重局部及實際
- 六研究方法 各小學校校長及經眾公推之會員會同本會職員開會研究是謂普通研究會

上海縣志

卷七

五

凡提議之問題先由普通研究會討論認為成立者提出研究研究之結果可完全解決者即行議決如必須分科研究者提交分科研究會

乙分科研究會 依據研究問題之性質就會員中公推或自認分別擔任開會研究是謂分科研究會

丙分科研究會應自定研究方法並推一人為主任
凡關於採訪意見及調查實施方法經過情形等得通訊於各會員研究之

七會期 普通研究會每月開會一次分科研究臨時酌定
八報告 研究之結果應具報告書詳敘實施之方法由本會印刷宣布以備各學校實地試驗

九會所 暫設事務所於公共體育場

江蘇省教育會

年	月	第 屆 常 會	會 姓 氏 長	副 會 長 姓 氏
元 年 六 月		第 八 屆 常 會	會 長 張 謇	副 會 長 王 同 愈
二 年 六 月		第 九 屆 常 會	會 長 張 謇	副 會 長 王 同 愈
三 年 八 月		第 十 屆 常 會	會 長 張 謇	副 會 長 黃 炎 培

四年八月	第十屆常會	會長張 謇	副會長黃炎培
五年八月	第十一屆常會	會長張 謇	副會長黃炎培
六年八月	第十二屆常會	會長張 謇	副會長黃炎培
七年八月	第十三屆常會	會長張 謇	副會長黃炎培
八年八月	第十四屆常會	會長張 謇	副會長黃炎培
九年八月	第十五屆常會	會長張 謇	副會長黃炎培
十年八月	第十六屆常會	會長張 謇	副會長黃炎培
十一年八月	第十七屆常會	會長張 謇	副會長黃炎培
十二年八月	第十八屆常會	會長袁希濤	副會長黃炎培
	第十九屆常會	會長袁希濤	副會長黃炎培

上海縣教育會

上海縣志

卷七

六

年 月	第 屆 常 會	會 長 姓 氏	副 會 長 姓 氏
元年四月	第五屆常會	會長賈豐臻	副會長王納才
二年四月	第六屆常會	會長賈豐臻	副會長王納才
三年四月	第七屆常會	會長李宗鄴	副會長姚文枏
四年五月	第八屆常會	會長吳 馨	副會長賈豐臻
五年四月	第九屆常會	會長吳 馨	副會長賈豐臻
六年六月	第十屆常會	會長吳 馨	副會長賈豐臻
七年七月	第十一屆常會	會長賈豐臻	副會長丁熙咸
八年七月	第十二屆常會	會長李味青	副會長丁熙咸
九年七月	第十三屆常會	會長李味青	副會長曹 棟

十年七月	第十四屆常會	會長賈豐芸	副會長曹棟
十一年五月	第十五屆常會	會長賈豐芸	副會長曹棟
十二年五月	第十六屆常會	會長賈豐芸	副會長曹棟

蒲淞市區教育會設蒲淞市自治公所民國九年八月開成立大會舉顧祥鷹爲正會長王臨照爲副會長其經費由蒲淞市教育費項下撥支

閔行鄉教育會閔行原有奎星閣爲六角形在春申閣前民國六年經李顯常等集議改建樓房三幢費銀一千餘元並建待渡亭於浦濱教育會移設於此

北橋鄉教育會於民國五年由李學能等發起籌備至七年訂定會章

上海縣志

卷七

七

會務成立歷選戴笠楊福麟等爲會長會所暫設鄉立第一校

顯橋鄉教育會在顯橋鄉（十八保十八圖）自治公所內民國五年邑人施其光張國華等依照部定規程組織成立

漕河涇鄉教育會在漕河涇鄉公所由楊心才唐敬熙發起民國十一年四月成立八月附設小學教育研究會每月集各學校教職員開會一次

曹行鄉教育會於民國十二年六月由邑人錢廣香發起至七月二十二日假第二初級小學校開成立大會

神州醫學藥總會

神州醫學藥總會成立於民國元年發起者爲上海醫藥界余伯陶包識生王問樵葛吉卿等以研究醫藥精理發達神州天產講求公衆衛

生爲宗旨責任計分十款（一）籌備醫藥專門學校（二）發行各種醫藥學報（三）籌辦醫院（四）搜羅古今醫書建設藏書樓（五）徵集醫藥界通才編輯各種教育講義呈請教育部審定頒行（六）籌辦醫藥各科補修科（七）徵集全圖醫藥出品創設博覽會（八）籌辦藥品陳列所（九）力圖醫藥實行統一改良修合丸散膏丹及飲片炮製並化驗等法（十）凡關於醫藥應興應革事宜隨時條陳政府以備採擇施行於民國二年推舉代表晉京呈請國務院教育部立案當蒙大總統發下國務院奉第三十五號批准立案卽就英租界麥根路設立神州醫藥專校一所編有講義多種分科教授計畢業師範生一班正科生一班今春改組爲神州中醫大學校址在閘北天通庵路並先後設立神州醫院於南北兩市歷任正會長爲余伯陶郎德壘顏伯卿朱少坡等歷

上海縣志

卷七

八

任副會長爲徐小圃吳菊舫朱堯臣黃少歧顧渭川蔡濟平葛吉卿童芝蓀王祖德等

上海童子軍會

民國六年七月由本邑縣教育會籌備組織上海縣童子軍聯合會推定基本會員着手組織是年十月六日成立定爲中華民國江蘇上海縣童子軍聯合會簡稱曰上海縣童子軍聯合會會所設在上海市西區大吉路公共體育場十年十二月改定名爲中華民國江蘇上海童子軍會簡稱曰上海童子軍會

上海學商公會

上海學商公會在清光緒三十四年秋由顧翕周袁頌豐鄧源和顧旭侯單貽孫等集合學商兩界人士共同組織以聯絡感情交換智識

共同研究各種學理力圖改良社會促進文化爲宗旨會所設在小南門外水神閣歷辦商業補習夜校宣講人倫道德施醫給藥各義舉頗爲地方人民所信仰會友地方士紳鉅商居多至民國十二年六月由淞滬警察廳長徐國樑臚舉事蹟呈請江蘇省長轉咨內務部核准立案

上海公共體育場

民國四年十月省令各縣籌辦各縣公共體育場縣知事沈寶昌委託縣教育會會長吳馨主辦從事規畫籌集經費租借斜橋北堍慈善團公地二十六畝有奇建築西式樓房一座中式樓房一座健身房一座分劃足球場一處網球場二處室內籃球場一處室外籃球場一處隊球場一處設置柔軟體操部球部器械部田徑賽部技擊部附設體育

上海縣志

卷七

九

會招集有志研究體育者爲會員支配職員職務設管理員一人主持場務籌備一載有餘方始完竣於民國六年三月三十日開幕成立計共需開辦費銀二萬二千二百餘元

公共學校園

公共學校園園址在教育局西北卽前一粟庵餘地地三畝有奇爲上海市內各小學校學習自然科便利起見由上海縣教育局上海市學務處暨上海各小學校籌設之自十一年十一月一日着手籌備至十二年五月十七日成立

社會教育

通俗宣講社

通俗宣講社在上海市南區陸家浜中道橋南首由邑人顧祥和王立

才顧旭侯袁順年共同發起於紀元前一年組織元年呈稟縣知事備案各區分設宣講所東區設老白渡街龍王廟理事單鏞西區設林蔭路西林寺理事鄧立銘南區復善堂街迎春高昌廟理事俞達北區設英租界大通路啓明學校理事汪春鑑中區一設火神廟理事洪濤一設邑廟萃秀堂理事王佐才二年起又往浦東各村分段宣講同年發起人兼任市政廳調查學齡兒童三年起開設通俗夜校六年起辦暑期衛生演講七年起辦通俗圖書室同年又辦露天學校九年起每逢夏季開暑期半日學校所需經費由發起人擔任外並由上海市公所補助

少年宣講團發起於辛亥光復之際強俄乘我內顧無暇之機侵佔庫倫時滬各界莫不憤恨乃有滬北啓明小學校學生汪龍超毅然發起

組織宣講團以課業餘暇分赴四鄉宣講國恥促醒民衆定名少年宣講團宗旨以改良風俗補助教育執行社會教育應有之事務對團員之訓練訂有一戒嗜吸烟草二戒戲傳賭博三戒無故飲酒四戒跡趨奢華五戒輕棄寒素六戒毀人名譽七戒有始無終八戒多購外物九戒虛耗光陰十戒妄自尊大十項戒約又定一行本團所辦之事業二行愛人如己之美德三行節儉儲蓄之良法四行救急助難之義務五行有過相勸之友誼六行提倡國產之責任七行謀展實業之利源八行刻苦勤勞之習慣九行百折不回之志願十行個人體育之鍛鍊之十行以養成社會青年之模範於民國紀元春宣告成立有團員二十人學界居多先設事務所於英租界晉福里啓明小學校四年春發行少年月刊一種又籌設半夜學校於美租界桃源坊秋復設辦事處於

巨籟達路文安坊汪宅又改坊間舊有小曲以通俗勸世之歌定名改良小調前後發行凡十萬餘冊流行全國甚廣五年冬發刊新少年報六年春附辦第一露天學校於滬西盧家灣七年春分露天學校爲十區與宣講一致進行又鑒於滬地失學失業青年良多附辦童子負販團是夏接辦尚新國民學校秋分設支部於南通推廣宣講範圍又組化裝演講部通俗游藝部輔社會教育之進行是冬呈准上海縣知事滬海道尹江蘇教育廳江蘇省長均批准在案八年春爲力謀進行徵求團員遷總部於嵩山路四十七號入夏附設公衆閱報社訂全上海各日報以利地方人士又擬分設支部呈請教育部亦批准在案九年春發起籌建團所以垂永久而謀社會教育發展汪龍超曾歷赴全國重要區域勸募捐款各界慷慨贊助購定中華路尚文門口十一保二

十五圖空地一方爲基地建築團所及通俗演講場又分設蘇州支部於四月成立入夏請醫送診以濟貧民又改臨時爲永久是冬又開辦通俗夜學校於總部十年春擇定上海定所宣講分爲東南西北中本六區每逢星期開講又分游行宣講爲一二三四四隊按期出發宣講並組織調查部調查社會生計風俗衛生交通等項以資參攷實業部從事發起工商農各業以謀生利儲金部儲蓄金錢藉圖社會個人經濟之活動入夏又組暑疫救急隊分赴四鄉急救時疫發贈痧藥又刊新商人修養錄爲商界少年之修養十一年春發展計畫設立公衆閱報牌於上海老西門口開上海社會教育之先聲又設立華英中學校於閘北養成應用人才是年冬爲籌備建築事宜利便起見遷總部於小西門外養志坊十二年春建築總部團所及上海通俗演講場開工

是秋江蘇教育廳社會教育指導員張世毅蒞滬到團參觀力爲贊揚
乃呈報教育廳由廳轉咨上海縣公署傳令嘉獎至冬團所落成是時
由滬南工巡捐局定團所後面公路爲少年路以爲紀念發起人汪龍
超以基礎永固建築團所之責任已畢卽行辭去

